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 2016」 意見書

2016 年 5 月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16/2017 年度

理事會成員名單

- |       |   |                      |                    |
|-------|---|----------------------|--------------------|
| 會長    | : | 陳紹雄工程師, JP           |                    |
| 創會會長  | : | 容永祺先生, SBS, MH, JP   | *理事會當然成員           |
| 前會長   | : | 胡曉明工程師, BBS, JP      | *理事會當然成員           |
| 前會長   | : | 謝偉銓測量師, BBS          | *理事會當然成員           |
| 上屆會長  | :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 *理事會當然成員           |
| 常務副會長 | : | 李鏡波先生                |                    |
| 副會長   | : | 黃偉雄先生, MH            | 林雲峯教授, JP          |
|       |   | 羅范椒芬議員, GBS, JP      | 黃友嘉博士, BBS, JP     |
|       |   | 周伯展醫生, JP            | 劉勵超先生, SBS         |
|       |   | 陳鎮仁先生, SBS, JP       | 黃天祥工程師, BBS, JP    |
|       |   | 鄔滿海測量師, GBS          | 區永熙先生, SBS, JP     |
|       |   | 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 黃錦輝教授, MH          |
|       |   | 施榮懷先生, BBS, JP       | 劉展灝博士, SBS, MH, JP |
|       |   | 張華強博士                |                    |
| 財務長   | : | 陳記煊先生                |                    |
| 秘書長   | : | 梁家棟博士測量師             |                    |
| 副秘書長  | : | 廖凌康測量師               |                    |
| 理事    | : | 陳世強律師                | 曾其鞏先生              |
|       |   | 鍾志平博士, BBS, JP       | 楊位醒先生, MH          |
|       |   | 范耀鈞教授, BBS, JP       | 李樂詩博士, MH          |
|       |   | 華慧娜女士                | 楊素珊女士              |
|       |   | 施家殷先生                | 林力山博士測量師           |
|       |   |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 葛珮帆議員, JP          |
|       |   | 洪為民博士, JP            |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           |
|       |   | 楊章桂芝女士               | 廖長江大律師, SBS, JP    |
|       |   | 羅志聰先生                | 王桂壘律師, BBS, JP     |
|       |   | 胡劍江先生                | 容海恩大律師             |
|       |   | 梁世民醫生, JP            | 劉冠業先生              |
|       |   | 楊全盛先生                | 潘燊昌先生              |
|       |   | 蔡淑蓮女士                | 龐朝輝醫生博士            |

註：依職位資歷及筆劃排序



#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 社會事務委員會

主 席：李惠光工程師, JP

## 關注勞工及福利專責小組

### 討 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 2016」

召集人：胡曉明工程師, BBS, JP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成 員：朱君璞醫生      黃錦成博士

孔美霞女士      李堃銘先生

姚潔凝女士      鄧婉智女士

盧敬良先生

註：依本會職位資歷、筆劃排列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 2016」意見書  
2016 年 5 月

前言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認同社會有責任保障議價能力較低僱員，支持實施《最低工資條例》，但《最低工資條例》是雙刃劍，雖能保障基層僱員權益，亦無可避免影響整個營商環境以至日常生活。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最初每小時 28 元，經兩次檢討後逐步調高至目前每小時 32.5 元。據統計處數據顯示，2015 年 5 月至 6 月所有僱員每小時工資分佈第五個百分位數已達 34.3 元，較最低工資水平為高。

本會一直留意《最低工資條例》對香港勞工市場、社會及經濟發展的影響，本會認為《最低工資條例》推行至今，已有效防止僱主剝削僱員，基本上可不作出微調，以免加重企業的營運成本及為社會帶來錯誤訊息，然而基於僱主應負有社會責任而可審慎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本會相信在條例下，本港僱員的薪酬會隨勞工市場供求變化自然作出相應調整，而企業亦會就增加的營運成本作出相應調節，包括把成本轉嫁至消費者、調整僱員的聘任安排等。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是議價能力較低僱員的保障，但不應成為加薪的工具，薪酬的調節應由市場釐定，以維持香港自由市場的優勢。本會十分關注最低工資委員會是次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就此進行深入討論後，提出以下一些意見。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的意見：

1 最低工資對社會、營商環境的影響持續：

1.1 企業營運成本增加

《最低工資條例》自 2011 年 5 月 1 日實施至今，相關漣漪效應促使不同行業工種、不同層級僱員的薪酬持續上升，成為推動本港僱員工資上升的原因之一。政府統計處數據顯示，2015 年 5 至 6 月所有僱員每月工資的第十個百分位數為 8,500 元，較 2010 年 4 至 6 月的 5,900 增加 44%；2015 年 5 至 6 月本港僱員每月工資中位數為 15,500 元，亦較 2010 年 4 至 6 月上升 31.4%。除了工資上升，其他勞工福利開支亦隨工資增加而水漲船高，例如強積金供款、員工保險、醫療福利、長期服務金等，大幅增加企業的營運成本，削弱香港企業的競爭力，尤其以人力資源為主、財力有限的中小型企业，窒礙其發展。



香港最近因經濟開始下行，已經有中小企倒閉潮開始的跡象了。

本會建議最低工資委員會及政府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應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調高或調低的漣漪效應、勞工福利開支變動等因素納入考慮範圍，避免進一步加重企業的經營壓力。本會並建議當最低工資水平調整時，政府應在簽定的外判合約作相應調整，避免加重承辦商的壓力。

## 1.2 勞工市場基層僱員流動頻繁

《最低工資條例》無形中改變了勞工市場的生態，不同工種的工資差距因此收窄，在薪酬差別不大下，不少基層僱員寧願選擇工作環境較理想、勞動需求較低的工作，致使自《最低工資條例》實施後個別行業長期面對人手不足的問題，例如飲食業、零售業、清潔服務等，出現「有工無人做」、人力資源嚴重錯配現象。為了增加工種吸引力，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每小時工資中位數在 2015 年 5 至 6 月已達到 38.1 元；飲食與零售分別達 42.3 元及 45.3 元，均較現時有效的最低工資水平 32.5 元為高。

本會認為《最低工資條例》已有效防止僱主壓搾僱員，相信僱員的薪酬會隨勞動市場供求作自動調整，本會建議政府及最低工資委員會在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上應為市場提供更大彈性，避免企業營運成本受政策過度影響而加速服務電子化、減少低薪職位，進一步減少低學歷低技術人士、殘疾人士及缺乏工作經驗的大學畢業生的就業機會，以至影響香港人力資源的持續發展。

## 2 研究及發展一套可靠、有效的檢討方程式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調高或調低均會對整個社會造成一定影響，可謂牽一髮動全身。本會建議最低工資委員會與政府在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必須更加深入研究《最低工資條例》對基層僱員、企業、勞工市場等的影響，以便作出更準確、科學化的檢討，並發展一套可靠、有效的檢討方程式。當中包括其對基層僱員的實際幫助、對勞工市場的影響(包括不同年齡、教育程度組別人士、殘疾人士等進出勞工市場的數據、不同行業的年齡中位數變化、不同階層人士的就業機會與就業不足的數據及變化等)，以及探討企業在調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承受能力及其相關應變安排。



外圍經濟環境近期反覆不定，香港面對經濟下行的壓力，通脹預計將繼續緩和，本會期望政府與最低工資委員會參考各項研究數據及資料，檢視及比較《最低工資條例》推行 5 年間先後兩次調高工資額之影響，更加審慎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調整之需要，並預測調高或調低之可能變化，避免受社會氣氛影響而偏離立法原意，影響香港未來社會及經濟的持續發展。

本會認為《最低工資條例》已有效防止僱主壓搾僱員，加上香港目前經濟發展不明朗，過於細微的調整並非必要，以免加重企業的營運成本及為社會帶來錯誤訊息。然而基於僱主負有社會責任，本會認為可參考去年的基本通脹率(2.5%)，以及 2016 年的預測基本通脹率(2%)及經濟增長(1-2%)，明年中實施的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原則上勉強可調整至每小時 34 元。

### 3 加強宣傳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可加可減」機制

《最低工資條例》第 16 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3，以第 1 欄指明每小時工資額，或調高或調低該欄所指明的、於當時有效的每小時工資額」，而條例實施至今經過 2 次檢討，均是調升每小時工資額，未嘗調低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本會建議最低工資委員會與政府加強宣傳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可加可減」機制，以及有關檢討的考慮因素，避免公眾誤以為只有加而沒有減的機會，讓其更加客觀地理解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可能變化，既有利條例保障基層僱員，亦能減少低薪職位流失，保持企業的競爭力，維持香港經濟的持續發展。

### 4 保障有經濟需要的基層與弱勢社群獲社會福利及房屋支援

《最低工資條例》推行後，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隨着兩次檢討獲得調升，基層僱員享有最低工資，收入雖然有所增加，但未必能解決其經濟困難及助其脫離貧窮。本會促請政府推行《最低工資條例》的同時，亦應適當調整目前公屋、社會福利支援的申請資格、入息及資產限額，避免基層人士與弱勢社群收入因些微改善而失去社會福利支援及房屋資助，例如公共房屋申請；子女學校書簿津貼/車船津貼/上網費津貼及跨區交通津貼申請等。本會相信公屋、社會福利之申請及支援安排作了適當調整，有助鼓勵基層與弱勢社群就業，自力更生，逐步改善生活，儘早脫離貧窮。



## 5 檢視條例對殘疾人士、學生僱員的安排

本會明白《最低工資條例》就殘疾人士、學生僱員的安排並非是次檢討的內容，本會期望最低工資委員會與政府應加強關注條例對殘疾人士、學生僱員的安排，檢視條例有否進一步完善的地方，協助殘疾人士就業、學生僱員爭取更多實習機會。

### 結語：

《最低工資條例》推行至今，本會認為已有效防止僱主剝削僱員，而且香港將面對經濟下滑的挑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基本上不適宜作出微調，以免阻礙企業發展及為社會帶來錯誤訊息，但基於僱主負有社會責任而可審慎作出檢討。長遠政府與最低工資委員會應研究及發展一套可靠、有效的檢討方程式，並加強宣傳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可加可減」機制，以便有效推行條例。此外，本會亦提議政府應確保有經濟需要的基層與弱勢社群獲得社會福利及房屋支援，以及檢視條例對殘疾人士及學生僱員的安排。